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2026-DLGK-C0134-B04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代理机构：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20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	22
四、投标文件递交	25
五、开标与评标	25
六、中标和合同	30
七、询问和质疑	30
八、其他	3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1. 评标方法	33
2. 评标标准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2026-DLGK-C0134-B0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92.1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92.1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6 年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总预算 292.16 万元，分为蛋类、奶制品类、调味品类、米面类、易耗品类及其他（73.72 万元/年），水产类、蔬菜水果类（149 万元/年），油类（10.44 万元/年），肉类（59 万元/年），四个配送服务标包，食材按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各标包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1 包：蛋类、奶制品类、调味品类、米面类、易耗品类及其他食材配送服务，预算 73.72 万元/年；

2 包：水产类、蔬菜水果类食材配送服务，预算 149 万元/年；

3 包：油类食材配送服务，预算 10.44 万元/年；

4 包：肉类食材配送服务，预算 59 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以下两种情况先发生者为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节点：

（1）自服务期启动之日起满一年，服务期启动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

（2）据实结算，以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上限金额，各采购包结算金额达到上限金额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2 包、4 包：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3 包：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全部供应品类。

4.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8: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3 号天和大厦 11 楼）

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按代理机构要求填写《获取文件登记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sdztzb9866@163.com，并电话 0535-6705090 告知。

售价：¥0 元（人民币），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3 号天和大厦 1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5）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 88 号

联系方式：0535-6591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3 号天和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0535-6705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娜、史玉娇、刘美春、林彦旭

电 话：0535-6705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2026-DLGK-C0134-B04
		项目预算：292.1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92.16 万元（人民币）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 88 号 联系人：满向东 联系方式：0535-6591369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3 号天和大厦 11 楼 联系人：郭娜、史玉娇、刘美春、林彦旭 联系方式：0535-6705090 邮箱：sdztzb9866@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2 包、4 包：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3 包：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全部供应品类。 5.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批发业 认定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9	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不允许 ☐允许 采购包 2： ☒不允许 ☐允许 采购包 3： ☒不允许 ☐允许 采购包 4： ☒不允许 ☐允许
10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8: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3 号天和大厦 11 楼） 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按代理机构要求填写《获取文件登记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sdztzb9866@163.com，并电话 0535-6705090 告知。
14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5）：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2026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2026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1）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下①或②或③证明材料附至投标文件中。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	--------	------	---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6）； 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参考投标文件格式8）；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7）； （2）1包、2包、4包：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证明材料（《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附至投标文件中。 （3）3包：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全部供应品类。证明材料（《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承诺（格式自拟）原件）附至投标文件中。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参考投标文件格式3）；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 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4）； 4. ★投标人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2）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3）； 2. 项目需求理解； 3. 管理实施方案； 4.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5. 风险管控方案； 6. 技术力量一览表（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5）； 7. 技术人员简历表（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6）；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63号天和大厦11楼） 开标地点： 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63号天和大厦11楼） 联系电话： 0535-6705090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_____元。 (2) 提交方式：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

		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无___。 采购包 2：___无___。 采购包 3：___无___。 采购包 4：___无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u>无</u>。 采购包 2： <u>无</u>。 采购包 3： <u>无</u>。 采购包 4： <u>无</u>。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须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2、3、4： <u>（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u> <u>（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u>
--	--	--

		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u>(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u> <u>(4) 本项目中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u> <u>(5) 本项目中如涉及本国产品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 <u>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u>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u> <u>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审查要求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u>
--	--	---

		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3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7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u> </u> 收款单位： <u> </u> 开户银行： <u> </u> 银行账号： <u> </u>
28	询问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联系电话：0535-6705090 联系人：郭娜、史玉娇、刘美春、林彦旭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质疑的，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u> （2）联系部门：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535-6705090

		(4)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3 号天和大厦 11 楼 (5) 电子邮箱：sdztzb9866@163.com																																
30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1 份、副本 8 份。 (2) 电子文件 1 份（☒ 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扫描件 ☒ Word 可编辑文档）。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1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下表，服务招标）的 80%向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table><tr><th>费 率 中 标 金 额（万元）</th><th>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th><th>服 务 招 标</th><th>工 程 招 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收款单位：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莱山支行 银行账号：2570039744205000010423 联 行 号：402456080001	费 率 中 标 金 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 率 中 标 金 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2	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投标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一个包或多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取其中的一个包，评审时按包号顺序评审，如果																																

		投标人在排序靠前的标包中标，则不再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 投标人对多个标包进行响应的，应以标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的差旅费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

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异常低价审查

9.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1-投标报价优惠率”计）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的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1包：蛋类、奶制品类、调味品类、米面类、易耗品类及其他食材配送服务，价格分值为30分，客观分39分，主观分31分。评标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优惠率)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优惠率)】×30分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分
2	客观分 (39分)	商务因素	成功案例	投标人2023年7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 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类似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所投标包中对应的采购品类之一）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3分
3			相关证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3分

			书	①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至投标文件中。	
4			团队人员	①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 20%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②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③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④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采购员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⑤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司机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⑥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简易加工人员具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	6 分

				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5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满足指 标要求 情况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 ★代表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代表为重要服务内容，满足于该指标项得 1.5 分，共计 12 项，共计 18 分； △表示一般服务内容，满足该指标项得 1 分，共计 9 项，共计 9 分。 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7分
6			项目需 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进行打分，内容全面、表述清晰、逻辑严谨、阐述的内容有针对性、符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6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7	主观 分 (31 分)	技术 因素	管理实 施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服务团队管理措施； ②内部采购管理措施； ③储存分拣管理措施； ④科学合理运输措施。 本项满分12分。以上每小项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每方面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分
8			质量安 全把控 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进行评审： ①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方案； ②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方案；	9 分

				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方案。 本项满分9分。以上每小项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每方面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9			风险管控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管控方案进行评审： ①应急保障方案； ②违约风险管控方案； 本项满分4分。以上每小项内容全面、表述清晰、逻辑严谨、合理可行的得2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每方面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合 计				100	
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本项目2包：水产类、蔬菜水果类食材配送服务，价格分值为30分，客观分37分，主观分33分。评标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30分）	投标报价	价 格 （ 投 标 报 价 优 惠 率 ）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优惠率）】× 30 分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分
2	客观分（37分）	商务因素	成功案例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	3 分

	分)			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类似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所投标包中对应的采购品类之一）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3			相关证书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①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至投标文件中。	3 分
4			团队人员	①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 20%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②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③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④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采购员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	6 分

				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⑤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司机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⑥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简易加工人员具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5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满足指 标要求 情况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 ★代表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代表为重要服务内容，满足于该指标项得 1.5 分，共计 14 项，共计 21 分； △表示一般服务内容，满足该指标项得 0.5 分，共计 8 项，共计 4 分。 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5分
6	主观 分 （33 分）	技术 因素	项目需 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进行打分，内容全面、表述清晰、逻辑严谨、阐述的内容有针对性、符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6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7			管理实 施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服务团队管理措施； ②内部采购管理措施； ③储存分拣管理措施； ④科学合理运输措施。	12 分

				本项满分12分。以上每小项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每方面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8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进行评审： ①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方案； ②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方案； 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方案。 本项满分9分。以上每小项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每方面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分
9			风险管控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管控方案进行评审： ①应急保障方案； ②违约风险管控方案； 本项满分6分。以上每小项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每方面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合 计				100	
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本项目3包：油类食材配送服务，价格分值为30分，客观分38分，主观分32分。评标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	价 格 (投 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报价优惠率}) \right] \times 30 \text{ 分}$	30 分

	(30分)		报价优惠率)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客观分 (38分)	商务因素	成功案例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合同案例,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1.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类似项目案例 (必须包含所投标包中对应的采购品类之一)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 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3 分
3			相关证书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①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至投标文件中。	3 分
4			团队人员	①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 20%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 1 分; ②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 (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 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 得 1 分; ③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 3	6 分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④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采购员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⑤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司机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⑥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简易加工人员具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5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满足指 标要求 情况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 ★代表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代表为重要服务内容，满足于该指标项得 2 分，共计 7 项，共计 14 分； △表示一般服务内容，满足该指标项得 1.5 分，共计 8 项，共计 12 分。 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6分
6	主观 分 (32 分)	技术 因素	项目需 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进行打分，内容全面、表述清晰、逻辑严谨、阐述的内容有针对性、符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6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	6 分

				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7			管理实施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服务团队管理措施； ②内部采购管理措施； ③储存分拣管理措施； ④科学合理运输措施。 本项满分12分。以上每小项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每方面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分
8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进行评审： ①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方案； ②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方案； 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方案。 本项满分9分。以上每小项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每方面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分
9			风险管控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管控方案进行评审： ①应急保障方案； ②违约风险管控方案； 本项满分5。以上每小项内容全面、表述清晰、逻辑严谨、阐述的内容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2.5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每方面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合 计				100	
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					

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本项目4包：肉类食材配送服务，价格分值为30分，客观分39分，主观分31分。评标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 格 (投 标 报 价 优 惠 率)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优惠率)】×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分
2	客观分 (39分)	商务因素	成功案例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1.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类似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所投标包中对应的采购品类之一）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3 分
3			相关证书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①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至投标文件中。	3 分
4			团队人员	①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 20%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分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②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③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④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采购员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⑤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司机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⑥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简易加工人员具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得 1 分。	
5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满足指 标要求 情况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 ★代表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代表为重要服务内容，满足于该指标项得 1.5 分，共计 12 项，共计 18 分； △表示一般服务内容，满足该指标项得 0.5 分，	27分

				共计 18 项，共计 9 分。 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6	主观 分 (31 分)	技术 因素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进行打分，内容全面、表述清晰、逻辑严谨、阐述的内容有针对性、符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6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7			管理实施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服务团队管理措施； ②内部采购管理措施； ③储存分拣管理措施； ④科学合理运输措施。 本项满分12分。以上每小项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每方面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分
8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进行评审： ①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方案； ②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方案； ③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方案。 本项满分9分。以上每小项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每方面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分
9			风险管控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管控方案进行评审： ①应急保障方案； ②违约风险管控方案；	4 分

				本项满分4分。以上每小项内容全面、表述清晰、逻辑严谨、合理可行的得2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每方面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 计				100	
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类），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提供该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保护环境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提供该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 如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9）。 本国产品占比承诺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0）

	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国产品报价*20%。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印发）《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有关规定执行。	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 规定执行。	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 的监狱企业证明文 件。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包。

2.4.3 中标人数量：1家/包。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4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的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 同 书

（包号：__）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承揽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费率
5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6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 88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联行号)	
	银行账号	
8	合同金额	本合同优惠率为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本合同以__元/年（小写：__元/年）作为结算上限金额。

9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本项目为 2026 年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总预算 292.16 万元，分为蛋类、奶制品类、调味品类、米面类、易耗品类及其他（73.72 万元/年），水产类、蔬菜水果类（149 万元/年），油类（10.44 万元/年），肉类（59 万元/年），四个配送服务标包，食材按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各标包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10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u>本项目每年度共安排 12 次付款，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经甲方确认价格，核算结算金额，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上月食材配送服务费。具体付款安排详见采购需求“8.2 付款安排建议”。</u>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服务期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以下两种情况先发生者为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节点： （1） 自服务期启动之日起满一年，服务期启动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 （2）据实结算，以各采购包合同金额作为上限金额，各采购包结算金额达到上限金额时。
14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4）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优惠率为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本合同以____元/年（小写：____元/年）作为结算上限金额。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本项目每年度共安排 12 次付款，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经甲方确认价格，核算结算金额，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上月食材配送服务费。具体付款安排详见采购需求“8.2 付款安排建议”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代理公司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盖章：

签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7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9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在限期内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版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版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项目管理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整编归档内容、整理标准质量、移交时间等档案管理要求，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

7. 履约验收

7.1 甲方需求部门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卫生、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7.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8. 履约保证金

8.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1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1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9.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9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0.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等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 当甲方因乙方的实际履行与合同约定之间存在差异而提出索赔时，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0.5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1. 不可抗力及其他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2.2 仲裁应向烟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

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3.1.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2次的；

13.1.2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3.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3.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6 乙方拒不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损坏的货物的；

13.1.7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3.1.8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3.1.9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1.10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13.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代理公司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及时全面报价，严格执行价格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价格虚高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20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外包装破损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人不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标准、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等按投标文件执行，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扣 3 分。		
		索证制度	是否有合法合规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食材相关的报告、票据、证照等材料。每缺失 1 项次扣 1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与订单数量相差 5%，扣 5 分；相差 10%，扣 8 分；相差 15%，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类，扣 2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 30 分钟扣 2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临时加货情况下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时间配送。每超时 1 次扣 1 分。		
5	卫生方面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的初加工；初加工完成后食材是否整洁新鲜。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14	
		配送车辆卫生	运输车辆是否定期清洗、消毒，是否保持清洁、卫生、无污染；车厢内是否有不良气味；食材摆放是否整齐，科学合理。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1 分。	6	
		人员管理	配送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无理由缺勤或人员不足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人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总分				10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投标代表按格式要求签署。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

信息保密。

12. 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于存在相关失信行为的，接受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处理结果。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如有）的全部要求。

14.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有效，承诺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_____ %
服务期	以下两种情况先发生者为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节点： (1) 自服务期启动之日起满一年，服务期启动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 (2) 据实结算，以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上限金额，各采购包结算金额达到上限金额时。
备注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文件无固定模板，具体要求为：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9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0 本国产品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自拟

格式 11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类似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所投标包中对应的采购品类之一）。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格式12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3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重要性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为重要指标项、标注“△”为一般指标项，接受投标人应答为“负偏离”；如投标人应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将根据评标标准在评审时获得相应分值。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2)

(3)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5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 职称	人员 级别	相关工作经 验年限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认证情况
1						
2						
3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2026-DLGK-C0134-B04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代理机构：山东正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月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2026-DLGK-C0134-B04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1 项目概述	3
1.1 项目背景	3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3
1.2 项目内容	3
1.2.1 项目建设思路	3
1.2.2 采购内容	3
1.2.3 项目实施要求	3
2 投标/响应要求	4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4
2.1.1 必备资质	4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4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4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5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5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5
3 项目需求	6
3.1 总体要求	6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6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6
3.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22
4 人员要求	23
4.1 总体要求	23
4.2 管理团队	23
4.2.1 项目经理	23
4.3 技术团队	23
4.3.1 人员管理要求	23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4

5 管理实施要求	25
5.1 管理实施方案要求	25
5.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25
5.2.1	25
5.2.2	25
5.2.3	25
6 风险管控要求	25
6.1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25
6.2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26
6.2.1	26
6.2.2	26
7 履约验收要求	27
7.1 总体要求	27
7.2 具体要求	28
7.2.1	28
7.2.2 验收流程	29
7.2.3 退（补）货流程	29
7.2.4	29
7.2.5 配合验收方案	30
8 其他要求	30
8.1 必备要求	30
8.1.1 通用必备要求	30
8.2 付款安排建议	30
8.3 其他要求	31
8.3.1 报价及结算要求	31
8.3.2 保密要求	33
8.3.3 服务考核	33
8.4 预算执行	34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为做好机关运转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满足机关用餐需求，现对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组织采购。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根据采购人机关食堂食材供应要求，为提高食材保障能力，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共分 4 个包采购，在服务期内按分包情况负责供应食材。投标人供应的食材应符合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达到采购人采购计划和验收要求。食材供应配送接受采购人监督和考核。

1.2.2 采购内容

2026 年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所需的蛋类、奶制品类、调味品类、米面类、易耗品类及其他，水产类、蔬菜水果类，油类，肉类的配送服务。总预算 292.16 万元，共分 4 个包，其中：

1 包为蛋类、奶制品类、调味品类、米面类、易耗品类及其他，预算 73.72 万元/年。

2 包为水产类、蔬菜水果类，预算 149 万元/年。

3 包为油类，预算 10.44 万元/年。

4 包为肉类，预算 59 万元/年。

4 个配送服务标包，食材按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各标包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食堂食材供应、配送及售后等服务。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以下两种情况先发生者为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节点：（1）自服务期启动之日起满一年，服务期启动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2）据实结算，以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上限金额，各采购包结算金额达到上限金额时。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交货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包、2包、4包：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3包：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全部供应品类。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2.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类似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所投标包中对应的采购品类之一），予以加分。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采购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应至少包含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是否提供证明材料为“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7）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优于★指标项及#、△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完全响应，具体包括：项目需求理解、管理实施方案、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和货物验收方案。

（1）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需充分理解项目采购内容，对整体技术业务需求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

（2）对服务方案的响应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食材简易加工方案、送达服务方案、第三方检验检测方案、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具体要求见“3.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至“6. 风险管控要求”）。同时要对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以及如何适用于采购人的需求作详细说明。此项内容作为考察投标人是否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重要依据。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以下“是否需要证明材料”处为“是”的，须提供承诺函、合同、发票、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1 包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	否
2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2）按规定必须经由食品检测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	#	否

			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3）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否
4	技术指标	面条米线质量要求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米线颜色呈白色、乳白色、奶黄色，色亮不发灰发暗。表面结构细密、光滑。软硬适中，爽口不粘牙，口感光滑，具有清香，无异味。	△	否
5	技术指标	鸡蛋质量要求	符合蛋及蛋制品国家标准 GB 2749-2015；符合分级标准 GB/T 39438-2020 中质量等级一级及以上标准的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 58~68g。	#	否
6	技术指标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须符合 GB 2712-2014 相关标准，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否
7	技术指标	大米质量标准	符合 GB/T1354-2018 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1.0%，不完善粒≤3.0%，	#	否

			带壳稗粒≤3 粒/公斤，带谷粒≤4 粒/公斤。		
8	技术指标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1)通用面粉达 GB/T1355-2021 国家标准。	#	否
9	技术指标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2)高筋面粉达 GB/T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8608-1988 标准，全麦粉符合 LS/T3244-2015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	否
10	技术指标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否
11	技术指标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是
12	硬件设施要求	仓储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库房，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
13	硬件设施要求	物流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
14	硬件设施要求	配送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自有或固定租赁 1 台及以上冷藏车辆，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
15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主食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
16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牛奶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

		求			
17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采购能力要求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主副食调料等其他类食材（含本包拟配送食材）的进货内容。	△	是
18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加工过程中如发生损耗由投标人承担，送货验收时以实际称重结算。	△	是
19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规范包装要求	外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否
20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的有资质的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本包采购的食材。	△	是
21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1）能够检测成品和半成品中的食品添加剂，至少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	△	是
22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2）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	是
23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3）能够检测食材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	△	是
24	质量检验	质量检验	（4）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农药（至	△	是

	场所及能力要求	能力	少包含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残留。		
--	---------	----	--------------------	--	--

3.2.1.22 包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	否
2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2) 按规定必须经由食品检测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否
3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3)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	否
4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4)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	是
5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5)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否

6	技术指标	鲜冻鱼质量要求	体表光滑，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	#	否
7	技术指标	冻品质量要求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是
8	技术指标	蔬菜质量要求	(1) 供应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	否
9	技术指标	蔬菜质量要求	(2)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否
10	技术指标	水果质量要求	供应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	#	否
11	技术指标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否
12	技术指标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	★	是

			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13	硬件设施要求	仓储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库房，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
14	硬件设施要求	物流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
15	硬件设施要求	配送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自有或固定租赁 1 台及以上冷藏车辆，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
16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果蔬供应链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签约的蔬菜水果基地之一。	#	是
17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采购能力要求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水产品鲜蔬食材（含本包拟配送食材）的进货内容。	△	是
18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鱼类宰杀去鳃去鳞去内脏、蔬菜洗净削皮等。	△	是
19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规范包装要求	外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	否
20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的有资质的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本包采购的食材。	△	是
21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1) 能够检测成品和半成品中的食品添加剂，至少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	△	是
22	质量检验	质量检验	(2)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微生物，至	△	是

	场所及能力要求	能力	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23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3)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重金属, 至少包括铅 (Pb) 镉 (Cd) 汞 (Hg) 砷 (As) 铬 (Cr)。	△	是
24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4) 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农药 (至少包含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 残留。	△	是

3.2.1.33 包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同时保证食品新鲜, 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以次充好等情况。	★	否
2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2) 按规定必须经由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 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否
3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3)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 (例如: 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 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 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否
4	技术指标	花生油和大豆油质量标准	花生油质量标准: 符合质量标准 GB/T1534-2017, 质量等级一级, 色泽为淡黄至橙黄色, 冷冻实验澄清、透明, 无异味、口感好, 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	△	否

			≤0.10%，不溶性杂质含量≤0.05%，酸价≤1.50mg/g，过氧化值≤6.0mmol/kg，烟点≥280℃。 大豆油质量标准：符合质量标准 GB/T1535-2017，质量等级一级，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实验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0.10%，不溶性杂质含量≤0.05%，酸价≤0.50mg/g，过氧化值≤5.0mmol/kg，烟点≥190℃。		
5	技术指标	其他食用油通用标准	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否
6	技术指标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否
7	技术指标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是
8	硬件设施要求	仓储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库房，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
9	硬件设施要求	物流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
10	硬件设施要求	配送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自有或固定租赁 1 台及以上车辆，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
11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食用油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

12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采购能力要求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主副食调料等其他类食材（含本包拟配送食材）的进货内容。	△	是
13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规范包装要求	外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否
14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的有资质的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本包采购的食材。	△	是
15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1）能够检测成品和半成品中的食品添加剂，至少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	△	是
16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2）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	是
17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3）能够检测食材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	△	是
18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4）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农药（至少包含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残留。	△	是

3.2.1.44 包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	（1）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	★	否

		要求	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2)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 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 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	否
3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3)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	#	是
4	技术指标	通用质量要求	(1) 猪主要部位肉符合 GB/T9959.1 和 GB/T9959.3 等规定。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带骨方肉和去骨方肉, 均要求一级。肌肉颜色为鲜红色, 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 1.0~2.5cm, 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 没有霜降或异味。 (2) 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 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 按压无水迹, 肉质有弹性, 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 不粘手;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 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 整体色泽光润; 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 无淤血, 无注水, 无寄生虫。 (3)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 无破损, 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 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	#	否
5	技术指标	五花肉质量要求	一级五花肉, 肥膘厚度 $\leq 2.0\text{cm}$, 肥瘦相间, 肉质细腻, 三层见花。	Δ	否
6	技术指标	肋排质量要求	肋排去剔前排后 11-13 根肋骨, 整块重量 1.2KG-1.8KG, 纹理清晰, 边缘整齐。	Δ	否

7	技术指标	猪脏器及副产品品质要求 心肝、腰子类符合 GB/T9959.4 相关标准：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	否
---	------	---	---	---

8	技术指标	牛柳（牛里脊肉）质量要求	精修牛里脊符合 GB 2707-2016 相关标准，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	△	否
9	技术指标	牛腩质量要求	精修牛腩肉符合 GB 2707-2016 相关标准，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	否
10	技术指标	鲜羊肉质量要求	精修羊肉符合 GB 2707-2016 相关标准，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	否
11	技术指标	冻畜肉质要求	肉类符合 GB 2707-2016 相关标准；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 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 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 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否
12	技术指标	鲜鸡（鸭、鹅）类及各部件质量要求	鲜鸡肉等符合 GB 2707-2016 相关标准，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脖、	△	否

			翅等处无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13	技术指标	禽肉(冻)	符合 GB 2707-2016 相关标准，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 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鸡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鸡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	△	否

			蹄筋：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14	技术指标	禽肉(冻)	符合 GB 2707-2016 相关标准，色泽：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 外表：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气味：无腐臭气味。 包装：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	否
15	技术指标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否
16	技术指标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	是
17	硬件设施要求	仓储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
18	硬件设施要求	物流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
19	硬件设施要求	配送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自有或固定租赁 1 台及以上冷藏车辆，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	是
20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猪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猪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
21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牛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牛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

22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羊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羊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
23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禽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禽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
24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采购能力要求	2025年1月1日以来具有鲜冻禽畜肉类食材（含本包拟配送食材）的进货内容。	△	是
25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鲜冻禽畜肉的简易加工，如切丝、丁、块、片等。	#	是
26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规范包装要求	外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否
27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的有资质的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鲜冻禽畜肉等相关货物。	△	是
28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1）能够检测肉制品中的食品添加剂至少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	△	是
29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2）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瘦肉精（至少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是
30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3）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	是
31	质量检验	质量检验	（4）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重金属，	△	是

	场所及能力要求	能力	至少包括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		
32	质量检验场所及能力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5）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农药（至少包括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和兽药（至少包括磺胺类、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喹乙醇代谢物、氯丙嗪、替米考星、甲硝唑、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氯霉素、AOZ、SEM、无氯芬酸钠）残留。	△	是

3.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3.2.2.1 供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详实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

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输工具保持清洁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生鲜蛋奶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2.2.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2. 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 (7)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 (8)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的。

3. 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提供的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 20%。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配备项目经理 1 名，负责与食堂餐饮服务负责人、采购人对接管理工作，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换的，须提前 1 个月报采购人同意。

4.3 技术团队

投标人服务团队需配有食品安全管理员、采购员、司机、简易加工人员等岗位人员，中标后出具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服务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再行更换，更换人员的从业经验、专业技能等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4.3.1 人员管理要求

★本项目服务团队全体人员须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及车辆保险、司机的驾驶证，须在签订合同后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建立服务人员健康档案。凡患有餐饮行业限定性病种、疮疖、化脓性创伤（手

指被切破等）以及可能引起食物中毒的肠道疾病或健康带菌者，一律不准上岗。服务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传播疾病风险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传播风险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投标人团队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人身、设备、饮食等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	是
2	管理人员	食品安全管理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	是
3	配送业务员	采购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	是
4	配送业务员	司机	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	是
5	配送业务员	简易加工人员	具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或雇佣单位任职文件或服务单位证明材料等。	是

5 管理实施要求

5.1 管理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管理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相关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5.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5.2.1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5.2.2

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8）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的。

5.2.3

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

6 风险管控要求

6.1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6.2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6.2.1

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1）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投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3）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但经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出现 3 次终止供货合同；

（4）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投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2）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 1 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3)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验收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验收内容：（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2 次验收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验收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验收内容：（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3 次验收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验收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验收内容：（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4 次验收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验收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验收内容：（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5 次验收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验收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验收内容：（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6 次验收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验收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验收内容：（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7 次验收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验收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验收内容：（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8 次验收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验收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验收内容：（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9 次验收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验收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验收内容：（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10 次验收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验收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验收内容：（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11 次验收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验收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验收内容：（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第 12 次验收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验收地点：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验收内容：（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7.2 具体要求

7.2.1

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达标的食材不予验收通过，对于数量不足的质量达标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7.2.2 验收流程

(1) 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不允许不合格产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蔬菜类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4) 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7.2.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7.2.4

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鲜活鱼类需进行宰杀处理，如去鳞去腮去内脏等，净膛的统一按 0.8 的出成率计算净膛价。

部分蔬菜需进行简易处理，如去皮摘叶摘筋等，统一按 0.85 的出成率计算净菜价。

7.2.5 配合验收方案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需求书要求详细阐述配合验收方案。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8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2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服务期满 1 个月，采购人据实核算食材配送费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8.33
第 2 次付款	服务期满 2 个月，采购人据实核算食材配送费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8.33
第 3 次付款	服务期满 3 个月，采购人据实核算食材配送费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8.33
第 4 次付款	服务期满 4 个月，采购人据实核算食材配送费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8.33
第 5 次付款	服务期满 5 个月，采购人据实核算食材配送费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8.33
第 6 次付款	服务期满 6 个月，采购人据实核算食材配送费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8.33
第 7 次付款	服务期满 7 个月，采购人据实核算食材配送费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8.33
第 8 次付款	服务期满 8 个月，采购人据实核算食材配送费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8.33
第 9 次付款	服务期满 9 个月，采购人据实核算食材配送费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8.33
第 10 次付款	服务期满 10 个月，采购人据实核算食材配送费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8.33
第 11 次付款	服务期满 11 个月，采购人据实核算食材配送费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8.33
第 12 次付款	服务期满 12 个月，采购人据实核算食材配送费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8.37

8.3 其他要求

8.3.1 报价及结算要求

8.3.1.1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竞报优惠率，一次性报价。本项目报价为统一市场价的优惠率，因现阶段无法估算具体采购数量，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投标风险，并报出合理的综合优惠率，以避免出现报价过低导致合同无法履约的情形。

(2) 报价基准值参考：1、《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情况”内容；2、烟台市主城区内主要市场。同时期、同品种基准值如不一致，以上述最低价为结算基准值。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本报价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 计算方式：如 A 单位投标报价优惠率为 5%，B 单位投标报价优惠率为 8%，C 单位投标报价优惠率为 10%，则 A 单位报价得分为【 $(1-10\%) / (1-5\%)$ 】 $\times 30\% \times 100 = 28.42$ 分，B 单位报价得分为【 $(1-10\%) / (1-8\%)$ 】 $\times 30\% \times 100 = 29.35$ 分，C 单位报价得分为【 $(1-10\%) / (1-10\%)$ 】 $\times 30\% \times 100 = 30$ 分。

8.3.1.2 结算基准值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优惠率报价，投标人应参照同行业标准规定，并综合考虑市场因素。结算基准值参考：1、《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情况”内容；2、烟台市主城区内主要市场。同时期、同品种基准值如不一致，以上述最低价为结算基准值。

8.3.1.3 结算说明

(1) 据实结算，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定的采购单价*实际供货量）*（1-报价优惠率）。

(2) 采购人成立询价小组对上述 2 个报价基准值参考中无相关价格的物资进行实时询价。如发生投标人所供货物价格高于市场正常批发价，采购人经核实准确后，扣除高出部分价款。如发生此问题 2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结算定价周期：每月至少 2 次，由投标人根据报价基准值参考的三方价格，向采购人报送物资配送最新价格，最终由采购人根据市场基准价情况和本项目中标优惠率进行定价。

8.3.2 保密要求

中标人对项目全体服务人员进行保守敏感信息的培训，并逐人签署保守敏感信息承诺。中标人及其全体服务人员不得将项目期间了解或获得的采购人内部信息和项目信息对外散布、传播，发生敏感信息泄漏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引发舆情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恶劣及后果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中标人损失。

8.3.3 服务考核

8.3.3.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约定组建履约验收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评价小组对中标人的价格水平、物资配送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8.3.3.2

若中标人因食品安全或重大欺诈等问题，导致严重影响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且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及时全面报价，严格执行价格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价格虚高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20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外包装破损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人不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标准、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等按投标文件执行，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扣 3 分。		
		索证制度	是否有合法合规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食材相关的报告、票据、证照等材料。每		

			缺失 1 项次扣 1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与订单数量相差 5%，扣 5 分；相差 10%，扣 8 分；相差 15%，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类，扣 2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 30 分钟扣 2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临时加货情况下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时间配送。每超时 1 次扣 1 分。		
5	卫生方面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的初加工；初加工完成后食材是否整洁新鲜。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14	
		配送车辆卫生	运输车辆是否定期清洗、消毒，是否保持清洁、卫生、无污染；车厢内是否有不良气味；食材摆放是否整齐，科学合理。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1 分。	6	
		人员管理	配送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无理由缺勤或人员不足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人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总分				100	

注：（1）采购人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考核总分为 100 分。

（2）每次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累计三次考核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出现问题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提出限期整改通知，逾期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4 预算执行

实际结算按照采购计划、服务周期、结算价格、供应数量等据实进行。采购人不承诺本项目足额执行，因预算调整或采购人根据上级最新规定调整采购量，导致本项目采购预算无法执行完毕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